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5049.43万元（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91执1015号〕载明金额为准）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6)苏0591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棒杰新能源、公司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0591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0494344.00元。
- 2、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